

绍兴市党政文件查阅中心	
发文机关代号	015
收文顺序号	692
收文时间	2007.12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07〕20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

越城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（浙政府令第226号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从2007年1月1日起调整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，由原来的城镇7000元、农村5000元统一调整为10988元，在西藏地区服役的按3倍发放，在校大学生年增发1000元，立三等功一次性奖励500元，优秀士兵一次性奖励100元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抚恤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
绍兴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13日印发
(共印55份)